

「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」第 6 頁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三、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比序項目積分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向本會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止，	三、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比序項目積分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向本會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止，